

文
史
論
集

何
錡
章
著

文史出版社印行

何錡章著

文史論集

文史哲出版社
印行

文史論集

著者：何 錡 章

出版者：文史哲出版社

登記證字號：行政院新聞局版產業字〇七五五號

發行所：文史哲出版社

印刷者：文史哲出版社

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
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一六九九五號
電話：三五一一〇二八

平裝基本定價六元五角

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初版

版權所有。翻印必究

序

自去年青年節，我罹患肝癌以來，即立下心願，要將過去與病中所發表的論文，彙集編印成書，以供學者日後參考之用。但是由於有病在身，體力較差，整理的速度很慢，所以戰友胡玉竹也幫著校對。到目前病情惡化，體力全失，整天在打止痛針痛苦呻吟之中，只理了一部份，還是在妻子學怡成串眼淚日夜照料之下，才編成這部別有意義的集子。

這本集子分成下列各類：壹、詩經與楚辭新解，貳、專書辨正，叁、經義辨正，肆、新詩理論，伍、古體詩與批評，陸、外國詩歌，柒、古史新探，捌、語文教學及其他。由我的學生楊鴻銘交由文史哲出版社出版。我很感謝。

病中，校長、同事們、戚友們、學生們、教友們常來探望，禱告，甚至贈金，我也不客氣的收下。因為病重，改住單人病房，又須加付一些特別醫藥費，所以每月需花費十萬元以上。如此龐大的數目，我實在無法負擔，不得已只好接受贈金，內心覺得十分愧對大家，在此，我虔誠的向親友們說謝謝！

何錡章 謹識

七十一、五、廿六午後

附記

著者在病重中未能取得原稿及著者再校，部份稿件暫存疑，不做任何修訂及改正，先行出版。容後再訂正。

文史論集 目次

序

壹 詩經與楚詞新解：

一、讓三千年前的「死鹿」復活——詩經「野有死麕」的新解析

二、甚麼是「純文學」的觀點

三、詩經「子衿」正釋

四、舉「淇奧」爲例論解釋的批評

五、釋詩「昭假」

六、尹吉甫的古史淵源

七、楚詞的古史淵源

八、「楚詞」釋義

九、離騷結構

十、離騷的藝術手法

貳 專書辨正：

目次

甲、中庸之理論體系·····	九七
----------------	----

一、中庸誼訓新詁·····	九七
---------------	----

二、中庸之精義·····	一〇一
--------------	-----

三、中庸篇章與作者·····	一〇三
----------------	-----

四、中庸之理論體系·····	一一〇
----------------	-----

(一)全篇之體要與層次·····	一一〇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(二)後諸章中庸立教之演繹·····	一一七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五、結論·····	一三四
-----------	-----

乙、中國第一部小說「燕丹子」考述·····	一三六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叁 經義辨正：

一、論語章句新釋三則·····	一五九
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二、尚書「格於上帝」新釋·····	一七〇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三、尚書「格」字句的不同解釋·····	一七五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四、尚書舊注辨正·····	一九二
---------------	-----

五、易經舊注辨正三則·····	二〇七
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肆 新詩理論

一、論新詩的定義及其效用價值·····	二二三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二、論新詩的比擬·····	二二八
三、清末過渡期的新詩及其主要詩人·····	二二三
四、新詩的萌芽與初期的新詩理論·····	二四〇
五、談新詩教育的推展·····	二六二

伍 古體詩與批評：

一、詩之基本詮釋·····	二六七
二、文心雕龍的傳統詩說·····	二八〇
三、論文體詩的發展·····	二八六
四、魏晉南北朝文學批評述要·····	二九三
五、「批評」釋義·····	二九八
六、「形式」釋義與形式的批評之原理·····	三〇三
七、形式的批評之準則·····	三〇七
八、文學釋義·····	三一六

陸 外國詩歌：

一、論散文詩與象徵主義·····	三二一
二、論自由詩·····	三二四
三、自由詩之父惠特曼評論·····	三三七

四、談譯詩·····	三五—
五、試譯戴維斯詩兩首·····	二六三
六、談日本的小詩俳句·····	二六八
七、中世紀的阿拉伯詩歌·····	二七八

柒 古文新探：

一、后羿的神話與歷史·····	三九三
二、灶神考源·····	四〇二
三、昆吾、鬼方考釋·····	四一四
四、倉頡考源·····	四三〇

捌 語文教學及其他：

一、中國文字之優美特性·····	四三五
二、「文章」釋義與作文要領·····	四四五
三、論國中國文教學的改進·····	四五四
四、論國民中小學的書法教育·····	四七四
五、中國第一個文學博士的產生·····	四九一
六、愛國詩人岑參·····	五〇五

壹 詩經與楚詞新解

一、讓三千年前的「死鹿」復活

——詩經「野有死麕」的新解析

一

病中讀中央日報文史專刊一五二期（七〇、四、十八、）魏子雲先生「讀詩與讀史」大文，談到「直到今天，仍有人主張依詩序談詩，黃永武博士即其一。我則是循行純文學的觀點去讀詩經的……」詩序有許多說法是正確的，有許多却錯得離譜，我準備以後寫篇專討論詩序錯誤的文章，這裏不能多說。魏先生說應依純文學的觀點去讀詩經，方向絕對正確，唐人成伯璵的毛詩指說，已經常按自己的看法解詩；宋代的大文學家歐陽修（詩本義）、蘇轍（詩傳），已知用純文學的眼光去看詩經；鄭樵（詩辨妄）、朱子（詩集傳）也往往否定許多詩序的說法；王應麟所作詩考，既尊重三家詩遺說，開輯佚、比較的先河，尊古而又不被古說所泥，這是史家的開明態度。元、明雖多重朱子之說，但何楷的詩經世本古義，以史事證詩，也更確定了詮釋詩的意義。有清一代，樸學大盛，對於詩經在文字、聲韻、訓詁上的研究考定頗有貢獻，有關詩經的專著，像馬瑞辰的毛詩傳箋通釋、陳喬樞的三家詩遺說考等，以及顧炎武的日知錄、惠棟的九經古義、王引之的經義述聞、俞樾的群經平議等涉及詩經的著作，還有瑞典人高

本漢的詩經注釋，以及近代現代許多研究詩經的前輩學人，累積綜合了許許多多的獨立自覺性的批判文字，新的富於創意的研究成果，於是使我們今日得以依照純文學的觀點，去求更深一層的了解與鑑賞詩經。所以，這個方向是漸漸形成的正確的方向，已故台大校長傅孟真先生在他的詩經講義稿中，早已說到，研究詩經，「言語學、考證學的工夫，乃是基本工夫。」要「一切以本文爲斷。」要不涉倫理，不談政治，這便是從「純文學的觀點」去欣賞研究了。

魏先生的大文，是寫給在國中任教的洪念劬的，有的國文教師拿詩經中一些短詩作爲課外補充教材，是常有的現象。十幾年前我教中學國文，近十五年來我教師大學生國文，也都曾如此，學生反應極爲熱烈，興趣濃厚，但都必須選取抒情的，短而有趣的，而且必須按純文學的觀點，去解釋去分析鑑賞它，才能收到好的效果。因此，按純文學的觀點去欣賞研究詩經，對各級國文教師更有必要；不過，讀詩必先「識字」，一首詩的詩句，若因字的借用（即通假字）而不明本義，或因古今文物制度的差異，民俗的不同，難字的聲韻訓詁發生問題，文法句法的不能析解，在在都可能影響到一位讀詩的人，即使想從純文學的觀點去了解欣賞，可能仍然無法真正正確了解詩義。

「讀詩」一文中，舉了詩經召南中的「江有汜」，及「野有死麕」二首，以及周南中的「麟有趾」，共三首詩，加以簡要解釋，作爲他說明如何算是依純文學觀點讀詩的例子。路向大體是對的，不過由於有些字義訓詁上的問題，有些解釋我跟魏先生及許多前輩，略有不同的意見，爲了篇幅所限，我先只選出在「古史辨」中曾廣受討論的「野有死麕」一首，從頭作一綜合的新的解析，以就正於讀者先生。

二

請先看原詩，共三段，即三章。前兩段各四句一章，每句爲四字，而末段一章三句，每句則五個字，由四字句加一歎詞而成：

第一段：「野有死麕，白茅包之。

有女懷春，吉士誘之。」

第二段：「林有樛櫟，野有死鹿；

白茅純束，有女如玉。」

第三段：「舒而脫脫兮！

無感我帨兮！

無使尫也吠！」

現依序解析如後，並略加探索舊說何以致誤的因由：

先說第一段，它的本義應該是：「野外有一隻睡著了的沒有角的鹿，白白的茅草圍繞著她；有一位少女正春情發動呢，英俊的武士來引誘她。」這一段的寫法屬於類比；麕，是沒有角的一種鹿，根據埤雅中的解釋，「麕、鹿皆健駭，而麕性膽尤怯，飲水見影輒奔。」麕性膽小，一隻膽子小的麕在白茅草叢中睡著，因爲白茅短小，遮不住麕的全身，所以還可以看得見這睡著的膽小的麕，這是用來暗示下句有一位小姑娘，正春情發動，可惜也是膽子太小，所以一位英俊的武士要來挑逗引誘她，前後句類比得非常巧妙。

這第一段所描寫的地點明白說出是在野外，為什麼選擇在野外偷偷的約會，是因為這小姑娘生性膽怯如麕，這樣，詩中男女主角的個性可以預下伏筆。詩中寫到白茅，據植物名實圖考長篇引本草綱目：「白茅、短小、三四月開白花，成穗，結細實，其根甚長，白軟如筋而有節，味甘，俗稱絲茅。」從這裏，時間是指三四月春天也由此而顯示了出來。

自古以來，直到現在，所有的人都把這首詩解釋錯了，問題出在「死麕」的「死」字上，人人都誤認「死」是「死亡」的死，所以都在「死」字上轉來轉去，而轉不出來。毛傳說：「野有死麕」，群田（狃）之獲，而分其肉。」鄭箋接著說：「野中田者所分麕肉，爲禮而來。」即如馬瑞辰，也只能說：「用其皮，非用其肉……傳箋並以麕鹿爲用其肉，似失其義。」古今中外研究詩經的人，我所讀到看到的對「死麕」的解釋，沒有不是按照傳統舊說，解爲死了的麕，死了的鹿，所以魏先生自然也就誤將一、二段詩串解成：「這位男孩子，把狩獵來的已經死了的鹿，用白茅草捆紮起來，放在樹林中的樸樸（小木荆棘之堆）堆上，向那美麗的女孩，顯耀他的英勇能爲。」他原想依純文學的眼光去讀詩，倒反而同意毛傳說是「群田之獲」的原始錯路上去，這是因爲未能認明「死」字乃是「屍」字的假借字，義爲「睡著」，而誤將假借字的意義來解釋的緣故。

查考一下，「死」字古代是否與「屍」（即「尸」）相通呢？史記魯周公世家：「齊欲得管仲，非殺之也。將用之也。用之，則爲魯患，不如殺以其屍與之。」索隱：「屍，本亦作死字也。」有的版本寫作「死」字，有的寫作「屍」字，而國語則作「屍」字，可知作「死」字是「屍」字的通假字。「屍」字是「尸」的象形義化字，是後起的衍生字，據說文：「尸，象臥之形。」、「尸」的本義是人躺

在床上。躺在床上，可能是睡著了，是昏迷了，也可能是死亡了，後來「尸」與「屍」才互相混用，幾乎不分；不管是睡著、昏迷、或死亡，都是閉上雙眼的，因此閉上雙眼象徵已死的祖先或是象徵神靈的人，就稱爲「尸者」，如詩經楚茨：「鐘鼓送尸」，又如周禮大司樂：「屍出入，則令奏肆夏。」釋文：「屍，本作尸。」可證「屍」、「尸」混用。這「尸」、「屍」爲「尸者」的簡稱，本作形容詞，省略「者」字後，就用作名詞了；「尸位」之君，形容一個國君形同「尸者」，只知閉上雙眼接受祭拜，而不能盡到爲君的職責，這「尸」字用作形容詞。左傳僖公三十三年「死君」則用作動詞，義爲「以君爲尸者」，引伸爲「侮辱國君」；呂氏春秋之悔過篇，描寫同樣一件事：「先軫曰：不弔吾喪，不憂吾哀，是『死吾君』而弱其孤也。」意思就是秦國不來弔唁我們晉國文公的喪事，不來分擔我們晉國的悲痛，那樣乃是侮辱我們剛死的國君，而以爲太子弱小可欺。這裏應是「屍吾君」而寫成了「死吾君」，正是「死」、「屍」通假之故。而左傳欒枝曰：「未報秦施而伐其師，其爲『死君』乎？」它的意思是說，親秦的晉大夫欒枝，反對攻打秦國，他的理由是秦國有恩於晉，晉未報答倒反而攻打秦國的軍隊，這樣做，豈不侮辱了先君？這裏也應是「屍君」，而寫作「死君」，杜注誤以借字「死」字來注釋：「言以君死故忘秦施。」自然錯了；顧炎武覺得不妥，所以就說：「死君，謂忘其先君」，仍然未能抓到癢處，沒有切中「死」字本爲「屍」字之義。因此，直到現在，一般大學國文選，古今文選的注釋，都仍沿用舊注的錯誤而未曾改正，而詩經「野有死麕」、「野有死鹿」的「死」字，古今注釋，也是同類的錯法，所不同的，只是「屍吾君」的「屍」是動詞，而「屍鹿」的「屍」字是形容詞罷了。如果再想想，山海經南山經中所說，有一種動物，「其名曰鯀，冬死而夏生。」若解「死」字爲「死亡」，冬

天時既已死亡，來夏又怎能再復生呢？而注說：「謂之死者，言其蟄無所知，如死耳。」用現在的話，其實就是「冬眠」，顯然本是「冬屍」，通作「冬死」，因「屍」字有一引伸義就是閉眼睡著，有時竟是在假睡。莊子、田子方：「有待也而死」，注：「待隱謂之死」，這「死」也是「屍」字的通借，人的「屍」，意是不出來做官，如獸的冬眠，是有所待的。所以，「死鹿」我認為即是「屍鹿」，如果解成一隻膽小的鹿在野外裝睡，會更有情趣。它可象徵詩中小姑娘性也如鹿膽怯、裝睡、或閉著雙眼，原是有所待的呀！這樣，頓時會使全詩血脈通了起來，否則，偷偷約會，選在僵死的鹿旁，多煞風景！多不調和？若按舊注說，男的拿了死鹿肉或死鹿皮去求婚以合於禮，那麼，這是公開正式的去，第三段又何必寫成那樣的膽小，偷偷摸摸怕人知道的樣子？若按舊注，全詩簡直是一首「僵死的詩」，完全沒有類比、暗示、象徵的技巧可言，若按我新的解析，就能顯現出這詩的普遍性、趣味性與統一性，才真能讓它重新復活在我們眼前。

三

再來看第二段，第一句的「林有樸檉」，也是有象徵意義的。依爾雅、釋木的解釋：「樸、枹者」，晉郭璞注：「樸屬叢生者爲枹，詩所謂械、樸、枹、櫟。」宋邢昺疏：「樸屬、枹綴，皆木叢生之名。械、樸者，詩大雅云：『芄芃械、樸，薪之櫟之』是也。枹、櫟者，秦風云：『山有苞（枹）、櫟，隰有六駁。』是也。」爾雅、釋木說：「械，白桤。」郭注：「小木，叢生有刺。」大雅：「柞、械拔矣」，知械的叢生小木是容易拔起來的，拔起來做什麼用呢？是「薪之」，當柴火燒的。樸與械相類，

這叢生的小樸木也一樣是易拔起的，做什麼用的呢？是「札之」，說文：「札，積火燎之也。」那麼這預先聚積的樸木燒起來的是什麼火呢？乃是象徵熊熊的詩人（即作者吉士本身）的「心火」。怎麼知道呢？因為這山林中所積聚的是樸木與嫩木。

那麼，嫩是什麼樣的樹木呢？還是得求之於爾雅，正如爾雅序所說，爾雅「可以博物不惑，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。」而從中追尋草木的象徵意義，「所以通訓詁之旨歸，敘詩人之興詠。」足以幫助我們找到路子，通往詩的象徵手法的深谷。看看爾雅釋木：「嫩、樸，心」嫩木與樸木合稱心木。嫩與樸有什麼不同呢？樸是小木，而嫩是櫟嫩簡稱，木草圖經：櫟木高丈餘，與樸相類，則是大木，主幹作柱子，枝葉則當柴燒。秦風將跑、櫟連類用在一起，跑是小木，樸屬，叢生，適於作鼓捶，故引伸用跑木所作小木杖用以擊鼓的也稱爲跑，而櫟是大木，與嫩相類。這裏的「林有樸、嫩」，跟秦風的「山有跑櫟」是極相類似的。在爾雅以前，嫩木、樸木即有「心木」之稱，孔子且編入分類字典的爾雅之中，而樸木嫩枝又常作乾柴燒火之用，而木稱「心木」，所燒不是「心火」是什麼？（也許成語「乾柴烈火」用以形容心中對愛的強烈慾望，就是淵源於這「心木」的。）山林中有一大堆樸嫩的乾柴，而野地上有一隻裝睡的膽小的鹿，很明顯，前者象徵詩中的熱情「吉士」，而小鹿則象徵那位如玉的小姑娘，爲了增強陪襯的效果，以產生更好的氣氛，所以接著再說一次，小鹿四週的白茅，一束一束的那樣的純美潔白，因爲「白茅」既俗呼「絲茅」，絲的潔白美好即爲純美，所以緊扣著用「純」字來形容，「白茅純束」，實在只是「白茅束純」的倒裝句法，倒裝後不但加重了倒裝的語氣，而且「束」字可與下句的「玉」字協韻。

回頭看「白茅純束」舊說是怎樣說的呢？毛傳：「純束，猶包之也。」鄭箋：「樸檄之中及野有死鹿，皆可以白茅包裹，束以爲禮。純，讀如屯……屯，聚也。」毛傳解純爲包，束爲緼束，兩字都是動詞，而鄭箋解「純」爲「屯」的通假字，純束，義是聚集鹿肉而緼束鹿肉，孔穎達疏完全按照鄭箋，說「純束」是「取（聚）肉而裹束之。」毛鄭的說法，都因誤解前面死鹿的「死」字，於是後面自然就跟著也演繹出錯的解釋了。高本漢雖是國際知名漢學家，他的詩經注釋中，却說沒有理由不用毛傳的說法，外國人總是隔了一層，不能怪他，而古今治詩經的，幾乎所有名家，絕大部份都仍信毛鄭之說，就算是怪事了。馬瑞辰雖解「純」爲「菴」的通假字，依莊子齊物論釋文：「菴，束帛也。」說「純、束二字同義」純束只是同義的疊字，意爲緼束，說來說去依然不出舊注錯誤的方向。日人竹添光鴻及前台大屈萬里教授詩經釋義等，皆改採馬氏的說法。師大李師辰多的詩經通釋，也用馬氏之說：「純、束二字同義，純也是束（馬瑞辰說）。用白茅把樸檄、死鹿包起來，這不是烤肉吃是什麼？」另外輔大王靜芝教授的詩經通釋：「第二章，謂林有小木，故可藏鹿也。於是吉士獵之，乃野有射死之鹿矣。於是以白茅包而束之，束之何用？獻之如玉之少女也。」以及政大張壽平教授詩經國風：「找一處小樹林，任意搜索，果然又打死了幾隻小鹿；有的是白茅草，好供包束。那女子，真是美得像玉。」則都仍用毛傳。還有香港金啟華國風今譯：「野外生著小樹苗，死的鹿兒在荒郊，白茅草兒都捆好，那個姑娘玉一般的妙。」他的譯文後引有嚴粲的註釋：「言野有死麕，人欲取其肉而食之，猶以白茅包裹之，恐爲物所污。」以作他譯文的依據。）以及其他許多學者或是注釋，或是譯述，是不是都承襲著舊注的錯誤而一路這樣錯下來呢？讀者可以自加分析比較。「知之爲知之，不知爲不知」只有周豈明與俞平伯書：「死鹿